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

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範疇　受憲法保障

碩士生學科考兩次未過退學校規不違憲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一四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眞傳機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八

輯編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八九〇

眞傳機電話：二三一八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橋板市光觀街五十三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二二四次會議中，就夏允方爲退學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四九〇號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爲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爲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爲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爲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爲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爲之監督，應以法律爲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大學作爲教育機構並肩負發展國民道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任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參照）。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項未設明文，惟爲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爲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

有關碩士學位之頒授，七十二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研究生須「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爲碩士學位候選人」（第四條第一項），「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同條第二項）。

（下轉第四版）



將長院翁院法司，禮典獎頒官法良優年一十九院法司。官法湖璧徐人獎獲給頒「座獎晶水神女義正」

《九十一年優良法官頒獎典禮隆重舉行》

徐璧湖法官得獎感言：司法要受尊重　除了贏得人民信賴與支持　別無依恃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於本（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親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主持司法院九十一年優良法官頒獎典禮，將象徵平等、公正、正義的正義女神水晶獎座乙座頒授給九十一年優良法官得主—最高法院徐璧湖法官，並致詞表示賀意。到場觀禮祝賀的來賓包括：城副院長、大法官、司法院各級主管、各法院院長、法官、司法同仁代表，徐法官令妹徐珊湖、徐珠湖女士亦在現場分享榮耀，場面隆重溫馨。

翁院長於致詞時指出，司法院爲培養法官高尚情操，樹立法官倫理，落實經驗傳承，收輯表揚優良司法事蹟以爲後學典範，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辦理遴選年度優良法官，每年的遴選過程都很嚴謹，其代表性深具意義。九十一年由最高法院的徐璧湖法官獲選。

翁院長接著介紹徐法官，她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民國六十年司法人員特考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自六十二年七月派任臺北地檢處檢察官迄今，投身第一、二、三審司法工作逾三十年。在職務上，她的專心投入與敬業負責，一直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而且潛心鑽研法學，戮力吸取新知，對民事法、民事訴訟法及智慧財產權法尤有研究。爲人方面，徐法官自幼於擔任苗栗縣大湖鄉鄉長的父親及爲人師表的母親嚴謹的家庭教育下，涵養了傳統女性美德的氣質。此外，她熱心公益，先後兼任我國女法官協會秘書長、常務監事多年，又擔任財團法人臺大法學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判斷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董事；曾膺選爲全國第十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榮任會員委員會主席，對提昇我國法官之國際地位，貢獻卓著。此次獲得優良法官殊榮，可說是實至名歸。翁院長語重心長懇切地表示，許許多多默默付出的法官，都是值得肯定的，希望大家以徐法官爲榜樣，共同爲司法奉獻與努力。

最後，翁院長特別謝謝三位在音樂界享有盛名的音樂家—簡文秀教授、魏士文先生及劉融先生撥冗參與及演出，讓典禮增添不少喜氣與光彩；也謝謝司法院合唱團、花藝社和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的熱情參與。

接著最高法院曾桂香庭長致詞，她稱許從徐法官的表現，可以驗證「一位成功的女性是完全可以仰賴自己的智慧與毅力獨立達成的」。隨後，臺北地院林錦芳院長上臺，讚揚徐法官奉爲圭臬的「辦案不遲延是法官的基本義務」，最讓她難忘，也經常以此與年輕法官共勉。徐法官在得獎感言中指出：司法要受到國人及社會尊重，除了贏得人民信賴與支持外，別無依恃。這是司法人應共同努力的目標。

頒獎典禮中另安排了一段眞實感性的特別節目，播放由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熊誦梅法官、張瑜鳳法官費心製作，張法官親自拍攝的「溫馨時刻—徐璧湖法官檔案VCR」，其中收錄了徐法官擔任學習司法官時的指導老師—吳啓賓院長及同事好友張仁淑法官、朱錦娟庭長、何菁莪法官等人的談話與祝福；也剪輯了徐法官自學生時代以來的生活照集錦，配上張瑜鳳法官溫馨輕鬆的旁白，引領大家認識更生活化的徐法官。

本屆頒獎典禮內容豐富且別具特色。聲樂家簡文秀教授歌聲婉轉優雅，一曲「五月相思丫花」教人沉醉忘我；小提琴家劉融先生與鋼琴家魏士文先生合奏的「查爾達斯舞曲」，盪氣迴腸，扣人心弦。此外，司法院合唱團的美妙歌聲和花藝社的花藝成果展示，加上主辦單位的用心，凝聚傳達出所有司法人對徐法官發自內心眞誠的祝賀之意。

◎製作訴狀迅速正確　★團體入會更享折扣
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網提供您省時、省錢、省力的服務！
詳細內容請至各法院或電洽宏碁
服務專線：http://www.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